

江门市江海区亮杰镀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镀膜件 120 吨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6 日，江门市江海区亮杰镀膜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江海区亮杰镀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镀膜件 12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以及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海区亮杰镀膜厂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公司名称变更为江门市江海区亮杰镀膜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外海高新区江睦路 123 号 5 楼厂房。项目在厂房租用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项目中心坐标：N22 度 33 分 54.185 秒，E113 度 9 分 28.151 秒。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 120 吨灯饰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2021 年，公司委托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海区亮杰镀膜厂年产塑料镀膜件 1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关于江海区亮杰镀膜厂年产塑料镀膜件 1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苏海胜 陈嘉伟 林伟权 张慧平

复》(江江环审(2021)96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检测条件。根据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有关要求，公司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6日~7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ZCR220427(13)01)，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江门市江海区亮杰镀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镀膜件120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各项工程建设无变动，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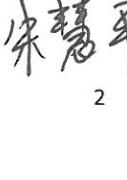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₅、SS和NH₃-N，项目位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冷却水，冷却水不外排。本项目在冷却过程中会有少量水分蒸发，企业需定期补充蒸发的水量，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苏海胜 陈善华  林泽洪  宋慧平 

工件在浸泡涂料、晾干、烘干过程涂料中的有机成分产生有机废气，烘干炉为密闭设备，废气仅在开门时逸出，拟在固化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浸泡及晾干在密闭浸涂区内，拟在浸泡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P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时间等措施，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商综合利用。废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浓度范围：pH 6.31~6.37，CODcr 14~19 (mg/L)，BOD₅ 4.7~6.0 (mg/L)，SS 29~38 (mg/L)，氨氮（浓度过低无法检测出数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工件在浸泡涂料、晾干、烘干过程涂料中的有机成分产生有机废气，烘干炉为密闭设备，废气仅在开门时逸出，拟在固化炉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浸泡及晾干在密闭浸涂区内，拟在浸泡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高P1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处理后的废气VOCs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中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苏连胜 魏鸿 陈春华 林泽均 宋慧平

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噪声声级范围58.1~61.7dB (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45.4~47.5dB (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弃包装材料和次品；危险废物有废涂料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职工的生活垃圾。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料及次品收集后外售。废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江门市江海区亮杰镀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镀膜件120吨新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调试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相关手续文件齐全，在工程运营中严格遵守并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有专人负责落实，运作良好，调试阶段对周边环境未有明显影响。

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环保设备满足设计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各废气污

苏进胜

陈彦君

朱慧平
段红

林泽鸿
4

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2、健全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完善环保设备及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包括现场的标识、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苏进胜 陈君生 林坤均 朱慧平

江门市江海区亮杰镀膜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镀膜件 12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签到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亮杰镀膜有限公司	熊鹏飞	主管	15913429429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亮杰镀膜有限公司	陈春弟	法人	18617378399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亮杰镀膜有限公司	朱海鸿	财务	13076308807
4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施工单位	广东省德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红丽	主管	15916003359
5	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朱穗平	经理	13692206170
6					
7					
8					
9					